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指南
- 還富於民、利好在港註冊公司
— 港府寬免 2008-2009 年商業登記費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
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
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
- 宏傑集團同仁出席香港林健雄律師事
務所駐廣州代表處開業酒會
- 2008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註冊地的公眾
假期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指南

在云云的境外公司之中，香港以其商業開放、法律健全、稅制優惠及服務卓越的優勢成為全球營商人士設立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首選地。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亦因其獨特的功能而備受歡迎，成為大陸企業及海外客戶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重要實體形式之一。

近來，我司在與客戶的交流中發現，不少人對非香港公司之功能、特性及其註冊程序不甚瞭解，我司銳意幫助客戶完善和準確整個海外投資方案與架構，特此機會為您作出明晰之闡釋。

一、什麼是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XI 部，所謂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俗稱香港分公司，是指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人，同時，無論在香港的《公司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只要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即屬非香港公司。

二、為什麼要設立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香港本土公司成立方便、簡單、成本也便宜，為何不設立香港子公司？這是因為，在香港設立之分公司的優勢更為可觀：

首先，從稅收籌劃方面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質，其財務和責任由母公司籌劃、承擔，對稅收籌劃的要求比較低。

同時，從法律角度考量，有些特殊行業不易在香港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而分公司審批則相對便捷。譬如，海外銀行在香港本地申請銀行牌照比較難，但註冊分行則容易得多。

此外，從成本方面來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之審計取決於母公司所在地之法令稅制，一些分公司（如 BVI）毋須審計，故其運營成本得以相應降低。

香港設立分公司之利好因素在這裡可見一斑。

三、哪種企業適用於設立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據分公司之特性，一般說來，在香港設立分公司適用於：

分支機構創建初期較易虧損的企業。假設分公司經營初期出現虧損，通過合併財務，可以抵沖母公司之利潤，減輕母公司之稅收負擔。

於香港任臨時商業往來之企業。假設企業在香港只有短期的、臨時的商業專案，較之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則有其登記、運作便捷之利。

若您及您的客戶有稅務籌劃、欲在登記運作上求得便捷，以及降低企業成本之需求，於香港設立分公司不啻為一種明智之舉。

四、註冊非香港公司 / 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之程序

那麼，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註冊一家分公司呢？其實，在香港註冊分公司非常簡便，大致流程請見我司為您羅列如下：

申報下列資料的指明表格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公司在香港和註冊成立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公司在註冊成立地方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董事、秘書及在香港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提交公司章程文件的核證副本

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核證副本；母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性質檔的核證副本；母公司最近期賬目的核證副本



獲發分公司登記證明書

公司被批准登記後，須向香港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稅務登記）手續，並繳交當年的登記費用

一般來說需時 2-3 個工作日來發出分公司註冊證書。

五、針對香港分公司之特徵，宏傑的關鍵提點

1·非香港公司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並向香港商業登記處申請商業登記。

2·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由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如獲授權代表屬法人團體或商號，則必須是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律師商號或職業會計師商號。本公司聯營之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此服務。

3·利得稅（Profits Tax）：分公司在港利潤須繳香港利得稅。

4·年度維護（Annual Maintenance）：分公司之維護須報稅、更新商業登記證並呈交周年申報，至於年度審計必須與否，則由母公司所在地之法制決定。

綜上所述：註冊分公司程式簡單、等待登記時間較短，且對提高母公司之聲譽、完善公司之組織架構、實現財稅合併核算不無裨益。如您及您的客戶對在香港註冊分公司感興趣並欲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我司將以 21 年專業服務之品質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快捷而優質的服務，為您在港註冊分公司保駕導航。

還富於民，利好在港註冊公司 —港府寬免 2008-09 年商業登記費

2008 年 2 月 27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立法會宣讀其任內首份財政預算案，決定動用 400 億元還富於民。其中，他建議港府寬免 2008-2009 年商業登記證費，這對在港註冊公司無疑是個利好的消息。

據刊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相關法例，我司特針對近期有意於香港投資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提取如下優惠條則，以供投資者們參考和使用：

① 於 2008-2009 年開業的商戶，會獲寬免繳付首年的 2,000 元登記費；而已登記的商戶於 2008-2009 年度續證時，亦會獲寬免繳付登記費 2,000 元。

② 分行登記證亦會按類似方式，獲寬免登記費 73 元。

③ 寬免建議適用於 2008-2009 年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

④ 寬免建議不適用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生效的新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亦不適用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生效的續期登記證。因此，收到商業登記署發出繳費通知書的商戶，須如期付款。當他們在 2008-2009 年內續證時，可獲相同寬免。

宏傑集團及時將此資訊告知您和您的客戶，並特別提醒：寬免商業登記費的時段僅限 2008-2009 年度，未來政策走向未明，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後是否還會繼續寬免商業登記費尚未可知。如此有效降低商業成本之商機，可謂時不我待，稍縱即逝。如果您及您的客戶欲在香港註冊公司，請及早準備，盡可能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註冊完畢以享有寬免登記費之優惠。

如果您及您的客戶欲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有商業登記費特許退款之業務需求，並希望作進一步的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中國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雖已正式實施 4 月有餘，但如何準確把握並順利執行其中部分條款，依然困擾著許多商界人士。2008 年 2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做出明確通知。藉此我司特援引該通知原文，以供您參考：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

國稅法【2008】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廣東、海南省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和《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的有關規定，現就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執行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的稅務處理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原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再投資退稅政策的處理國家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註冊登記的，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定，給予辦理再投資退稅。對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預分配利潤進行再投資的，不給予退稅。

二、關於外國企業從我國取得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處理

外國企業向我國轉讓專有技術或提供貸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項所涉及的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簽訂，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條件，經稅務機關批准給予免稅的，在合同有效期內可繼續給予免稅，但不包括延期、補充合同或擴大的條款。各主管稅務機關應做好合同執行跟蹤管理工作，及時開具完稅證明。

三、關於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在 2008 年後條件發生變化的處理

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2008 年後，企業生產經營業務性質或經營期發生變化，導致其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條件的，仍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補繳其此前（包括在優惠過渡期內）已經享受的定期減免稅稅款。各主管稅務機關在每年對這類企業進行彙算清繳時，應對其經營業務內容和經營期限等變化情況進行審核。

國家稅務總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針對上述通知之第三條所述內容，可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客戶之公司遠近期運營規劃及稅務規劃等，尤其對於在 2008 年前已成立並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的外資企業，**自 2008 年始，若這些公司作出生產經營模式或經營期的改變時，須考慮將面臨補繳全部稅額的尷尬情況。**

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由於受到宏觀經濟政策調整或者企業自身經營條件發生變化等因素影響，原來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業務性質或經營期發生了變化，比如有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期還不滿十年，在 2008 年或者其他過渡期限內，就宣布停止生產經營或是轉移到其他地方生產經營，將會導致其不符合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規定條件。如若因經營性質發生改變而不再屬於享受稅收優惠範疇，**將不單單是按照正常的 25% 稅率繳納稅收，同時需要補繳此前全部減免稅稅款**，而區別並非僅僅存在於稅率的調整。目前針對新稅法及稅收優惠過渡依然存在諸多理解上的盲點和誤區，如果不能與時俱進地把握國家最新政策條款及法規，由此帶來的損失將難以估量。

鑒於中國新稅法實施細則及後續出臺的通知會在公司架構、市場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稅務方面給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長達 21 年之久的專業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有信心和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為企業規劃運營模式、搭建組織架構，在合理規避風險的基礎上實現效益最大化。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宏傑集團同仁出席香港林健雄律師事務所駐廣州代表處開業酒會

2008年3月26日，在廣州，宏傑集團中國區經理唐文靜女士和專業推廣部王超先生出席了香港林健雄律師事務所駐廣州代表處開業酒會。在酒會上，我司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廣東省委員會委員陳志實先生，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國家一級律師何培華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經理鄧裔聰先生，以及包括金杜律師事務所、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家國內外知名律所之合夥人就共同關心的相關境內外法律業務進行了友好而熱烈的交流。酒會共持續了三個多小時並在友好的氛圍中落下了帷幕。

香港林健雄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司的長期合作律師行，一直以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我集團董事兼法律顧問江詩敏律師亦為其律師行顧問律師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前香港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Ram Biala 先生亦是其顧問律師之一，可見其行內人才濟濟！作為一間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法律服務的專業律師行，考慮到國內業務飛速發展，為了更好、更快地服務客戶，香港林健雄律師事務所特此決定在廣州市成立代表處。



林健雄所長（左二）與我司唐文靜經理（左一）、王超先生（右一）合影。

在酒會上，同時有多位律師表示對我司的服務比較感興趣，希望能做進一步的瞭解並尋覓合作契機，我司欣然應允並表示很期待能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發展，互惠互利。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長達 21 年之久的專業服務商，有信心及能力憑藉自身的專業經驗及龐大的聯營網路幫助您搭建組織架構、規劃運營模式，為您的成功保駕護航。如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vestAsia.com			

2008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註冊地的公眾假期

為幫助您對於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有一個通透的瞭解，方便您公司安排各項事務，現將 2008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列表如下，以供參考，若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致電我司。

(日期) Date (國家) Country	(中國) 內地 PRC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o	(臺灣) Taiwan	(英屬維 京群島) BVI	(開曼) Cayman Islands	(德拉瓦) Delaware	(毛里求 斯) Mauritius	(薩摩亞) Samoa	(塞舌耳) Seychelle s	(巴哈馬) Bahamas	(新加坡) Singapore
(六月) June												
2									✓			
5										✓		
6											✓	
9	✓	✓										
14					✓							
16						✓						
18										✓		
29										✓		
30					✓							
(七月) July												
1	✓	✓										
4							✓					
7						✓						
10											✓	
(八月) August												
1	✓											
4					✓						✓	
5					✓							
6					✓							
7	✓											
9												✓
11									✓			
12		✓										
15								✓		✓		